

说法

律师说法

“小三”返乡偷偷产子 情郎拒做亲子鉴定

法院可依法推定亲子关系

案情回放:

小梅的老公张某经商,近几年生意做大了,应酬也越来越多,有时甚至彻夜不归。

一年前,张某去外地出差,结识了女大学生小曼。张某对小曼一见钟情,将小曼“包养”了起来。张某每月给小曼5000元钱,在外面专门租房给小曼住,自己每隔一段时间去那边与她同居。

不久,小曼怀孕了,但张某并不知情。小曼为了能顺利与张某结婚,便骗张某说母亲病重需要自己回去照顾,然后回到老家生下了一个男孩。

张某得知后,否认这个男孩是自己的亲骨肉。小曼申请做亲子鉴定,被张某一口回绝。于是,小曼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张某与孩子的亲子关系。法院依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认定张某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

律师罗愿愿点评:

亲子关系诉讼属于身份关系诉讼,主要包括否认婚生子女和认领非婚生子女的诉讼。随着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亲子鉴定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在证明子女与父母尤其是与父亲的血缘关系上。

前不久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法院可据此推定有证据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在本案中,张某虽然极力否认自己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但没有提出足够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且拒绝接受亲子鉴定,因此,法院可推定张某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



楷立视线 View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城星路59号东杭大厦10楼

电话:0571-28069889

网址: http://www.kaililawyer.com

公 告

申请人(受遗赠人):马蓓蕾,女,1953年11月2日出生,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桃园14幢4单元402室

遗赠人:陈衡,女,1924年6月12日出生,生前住址:杭州市湖墅南路17号1幢1单元302室。于2011年7月14日死亡。

申请人马蓓蕾于2011年7月1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由其继承陈衡遗留的杭州市湖墅南路17号1幢1单元302室房产。经查,陈衡生前于2011年6月30日立有公证遗嘱,指定上述财产遗赠给马蓓蕾所有。

现本处通过本公告,向陈衡的其它法定继承人及利害关系人告之上述事项,其它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马蓓蕾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继承权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

联系电话:0571-85061307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1年12月2日

仲 裁 公 告

谢勇:本委已受理吴华安诉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你拖欠工资等纠纷的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仲案字(2011)第155号劳动仲裁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章竟成:本院对原告蒋海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723号

章竟成:本院对原告蒋海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723号

叶舒明:本院对原告林文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762号

周锦金:本院受理原告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诉被告周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167号

王德兴:大宏公司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1508号

杭州飞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加斌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1508号

6 浙江法制报

安全警示

电瓶车试车 骑上高速公路

超级危险!

■通讯员 徐向道

小王是台州黄岩某电瓶车厂的外贸员。前不久,厂里新研发了一批准备外销的电瓶车。为了体验一下新车的性能,11月22日傍晚,小王独自骑着新产电瓶车从厂里出发。普通道路口多、行人多,小王怎么也不能把车速提到最高时速,便想到高速公路上去飙一把,真正体验新车的性能。

当晚18时许,小王来到黄岩高速入口的超宽车道,趁收费员和保安不注意冲了进去。保安发现后立即报警。

小王沿着往温州方向去的匝道飞速骑行,约4分钟后,被民警拦下带离高速公路。民警告诉小王,这样做很冒险,还拿出前些日子电瓶车在高速入口匝道处被撞的照片,小王惊出一身冷汗。民警按规定给予小王罚款50元的处罚。

提醒: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7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但现实中还是常有电瓶车间入高速公路的情形出现,这对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和骑车者本人都很危险。

11月12日,沈海高速台州南收费站入口匝道处就发生过一起车祸,附近村民骑电动车横穿匝道,与一辆刚从收费站驶出的别克轿车相撞。幸运的是,骑车人并无大碍。事后,民警认定骑车人对事故负全责。

警方提醒骑车者要看清楚道路指示标志,千万不要误闯高速。而有意要骑车上高速公路的念头实在要不得,这是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开玩笑。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一张,号码为1100764935,声明作废。杭州市下城区委政法委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一张,号码为1100764935,声明作废。杭州市下城区委政法委

鄞州法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一张,号码为1100764935,声明作废。杭州市下城区委政法委

遗失: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